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2號

原告 韓智賢

被告 新加坡商惠普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存智

被告 慧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4,273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
02 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且當事人間分
03 別於民國114年1月7日、114年1月14日臺北市政府之勞資爭
04 議調解為不成立在卷可憑，原告提起本訴自屬有據：

05 (一)經查，本件聲明第一項為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自原告
06 於99年1月15日被解僱起合法存續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
07 而涉訟，原告主張其於99年1月15日遭被告解僱，請求確認
08 起訴前自99年1月15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兩造僱傭關係合
09 法存續，據此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為15年3月又1日。又原告
10 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是此部分訴
11 訟標的之價額即為29,285,333元【計算式：160,000元×12個
12 月×15年+160,000元×3個月+160,000元×1/30個月=29,28
13 5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14 (二)復查，本件聲明第二項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99年1月15日
15 起至僱傭關係恢復時未得之象徵性薪資賠償1元及恢復僱傭
16 關係，而後者恢復僱傭關係部分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
17 涉訟，原告之年齡為53歲，距退休年齡65歲為5年以上，故
18 推定自起訴時起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。是此部分訴訟
19 標的之價額即為9,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60,000元×12個月×
20 5年=9,600,000元）。

21 (三)據以首揭裁定意旨，本件聲明第二項為恢復僱傭關係，與同
22 聲明中請求給付象徵性薪資賠償1元，雖屬相異之訴訟標
23 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訴訟目的
24 一致且利益亦相同，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
25 者定之，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9,600,000元。是以
2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8,885,333元（計算式：29,285,333元
27 +9,600,000元=38,885,333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
28 72,732元，惟參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核屬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
29 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
30 ，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24,24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
31 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
01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2 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
04 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 嘉 珩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3 書 記 官 吳 珊 華